



金融业监管 2022年一季度 数据处罚分析 及洞察建议

“**监**” 听则明
麦好在种，秋好在管

毕马威金融业数据咨询服务
2022年4月





卷首语



张楚东
毕马威中国
金融业主管合伙人

2022年初，金融监管发布了一系列数据管理相关的政策和文件，人民银行在《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22-2025年）》中，将“加快监管科技全方位应用，强化数字化监管能力建设”纳入八项重点任务之一；银保监会在《银行业保险业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中，强调从“健全数据治理体系、增强数据管理能力、加强数据质量控制、提高数据应用能力”四个方面提升数据治理与应用能力；春节前夕，银行业EAST5.0正式发布。一系列数据管理和数据报送的新政，彰显了监管机构未来在数据领域“强监管”的决心。

毕马威继续收集并整理了人民银行和银保监会2022年第一季度的公开处罚信息，以“数据”、“信息”、“统计”和“报送”作为识别数据相关罚单（以下简称“数据罚单”或“罚单”）的关键词，通过对**监管机构**、**被监管机构**以及**处罚事由**的分析，识别监管对金融机构数据工作的关注点，结合外部环境趋势和金融同业实践，对金融机构数据工作的趋势和发展提出建议。

【1】本刊统计的时间均为罚单发布时间，非罚单出具时间。

本刊数据来源于人民银行和银保监会官方网站公开发布的处罚信息，毕马威通过对处罚信息内容开展“关键词”分析，作为本刊编写的数据基础。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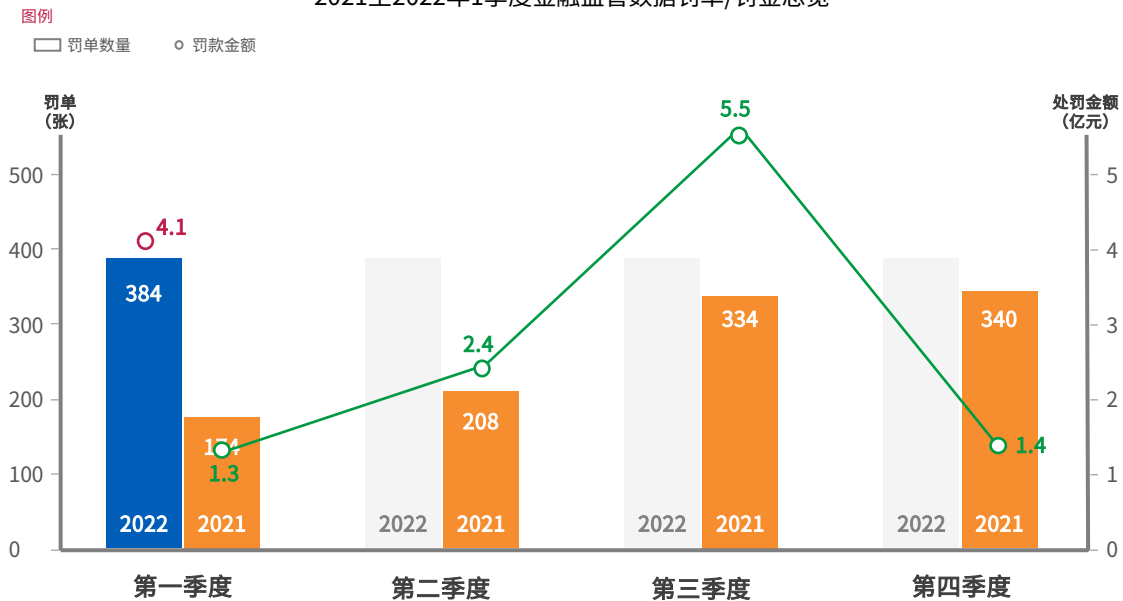


总览

2022年第一季度，人民银行及银保监会向银行、保险公司和非银支付公司等各类金融机构²共开出数据罚单**384**张，处罚金额³超过**4.1**亿元，涉及**235**家机构⁴。

与2021年相比，今年一季度的罚单数量和罚款金额均有显著增长，罚单数量超过去年4个季度，罚款金额也超过去年3个季度。与去年同期相比，罚单数量实现了121%的增长，罚款金额更是达到228%的增长。

2021至2022年1季度金融监管数据罚单/罚金总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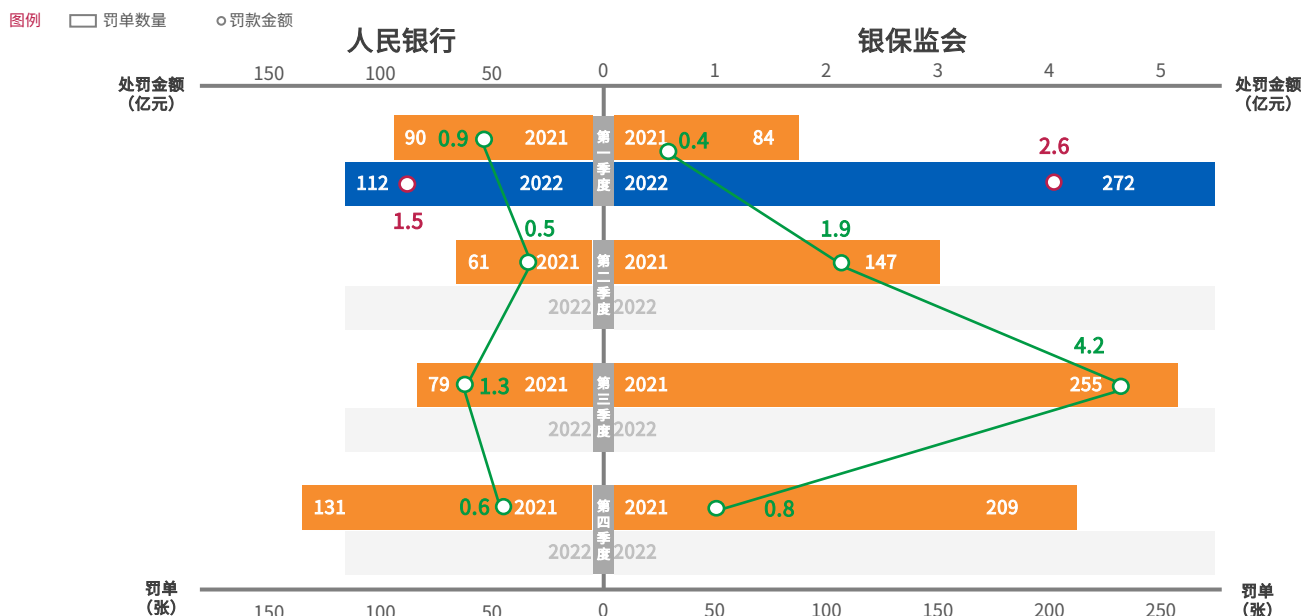


【2】参考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编码规范》、银保监会于2021年10月15日发布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法人监管责任单位名单及保险机构法人监管责任单位名单以及行业通用表达，我们将金融机构分为12大类，依次为银行、保险、证券、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贷款公司、非银行支付机构及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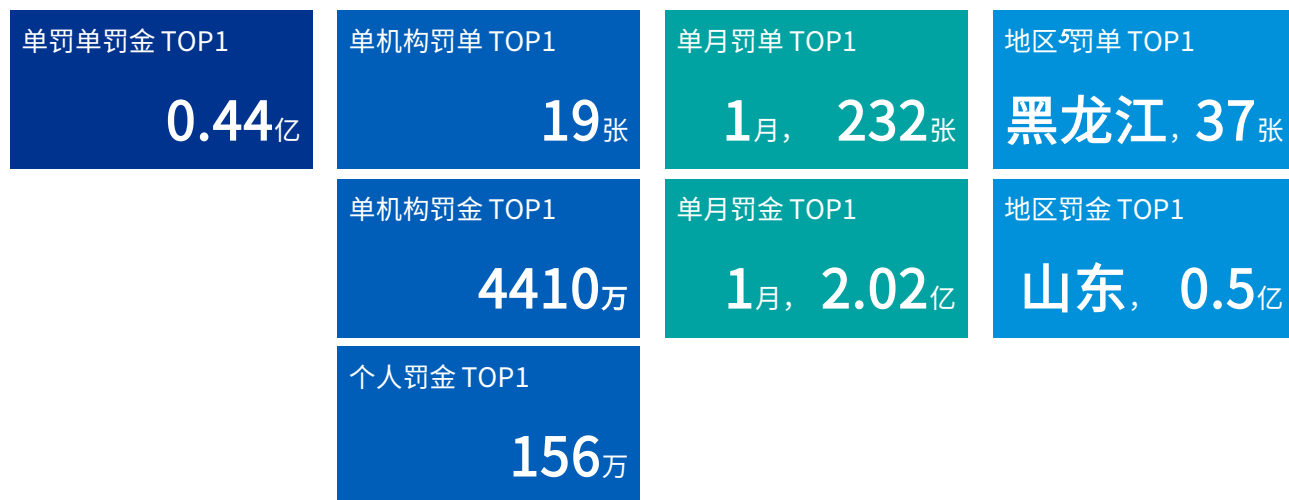
【3】本文处罚金额根据统计单位进行四舍五入的处理；在单一罚单涵盖多项处罚事由且无法对罚金进行明确区分时，本文将罚单整体处罚金额纳入统计。

【4】指单一法人机构，例如，银行的总行、分行、支行作为同一机构纳入统计。

与去年同期相比，人民银行和银保监会第一季度罚单数量和罚款金额均超过去年同期，其中银保监会的罚单数量是去年同期3倍多，罚款金额是去年同期的6倍多。



罚单、被处罚机构/个人、地区和时间分别统计各项Top1，如下图。



【5】地区罚单/罚金的统计是根据开具罚单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银保监会派出机构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统计，其中人民银行总行及银保监会开具的罚单不在统计范围内。



按监管机构分析

2022年罚单连开，“强监管”新年延续

2022年第一季度整体罚单总量384张，罚金总额超4.1亿元。其中，

- 银保监会第一季度共开出272张数据罚单，较去年同期增长224%，罚金总额2.6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值572%；
- 人民银行第一季度共开出112张数据罚单，较去年同期增长24%，罚金总额1.5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值75%。



人民银行

罚单合计 **112** 张

罚金合计 **1.5** 亿元

罚金最高罚单 **2289.9** 万元

平均罚单 **135.6** 万元



银保监会

罚单合计 **272** 张

罚金合计 **2.6** 亿元

罚金最高罚单 **4410** 万元

平均罚单 **95.2** 万元

地方监管机构的罚单数量和罚款金额远超总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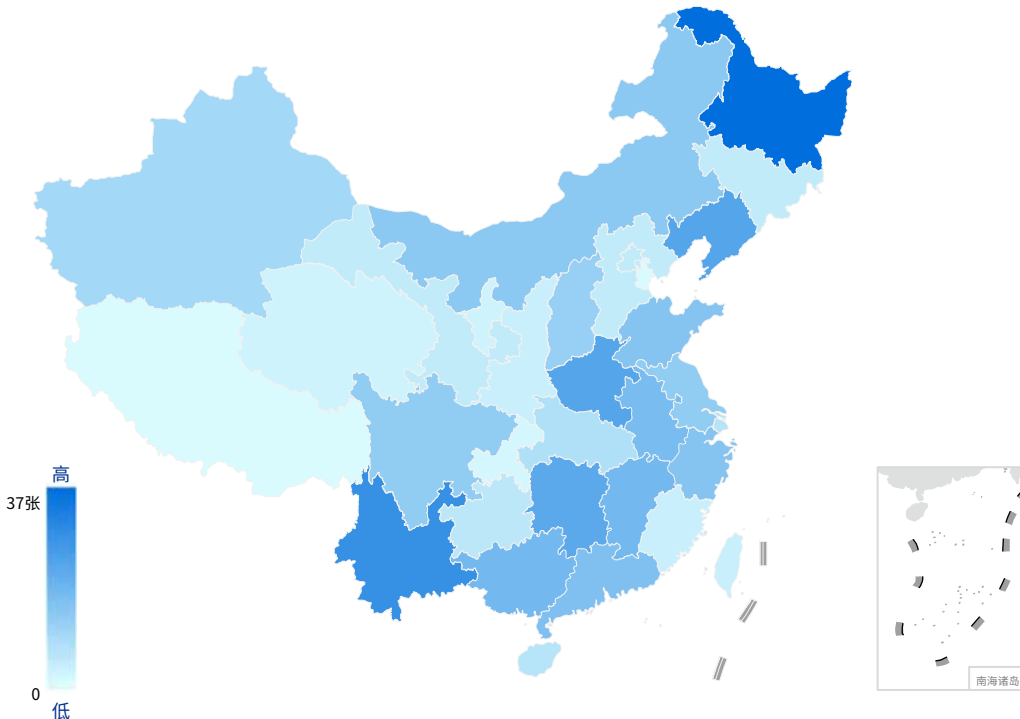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银保监会派出机构共开出数据罚单361张，总罚款金额超3.1亿元，其中，黑龙江银保监局开具24张罚单，为单监管机构开具罚单之最。与人民银行总行和银保监会第一季度23张罚单，0.9亿罚金相比，地方监管机构的处罚力度远超总部。

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是银保监会数据处罚重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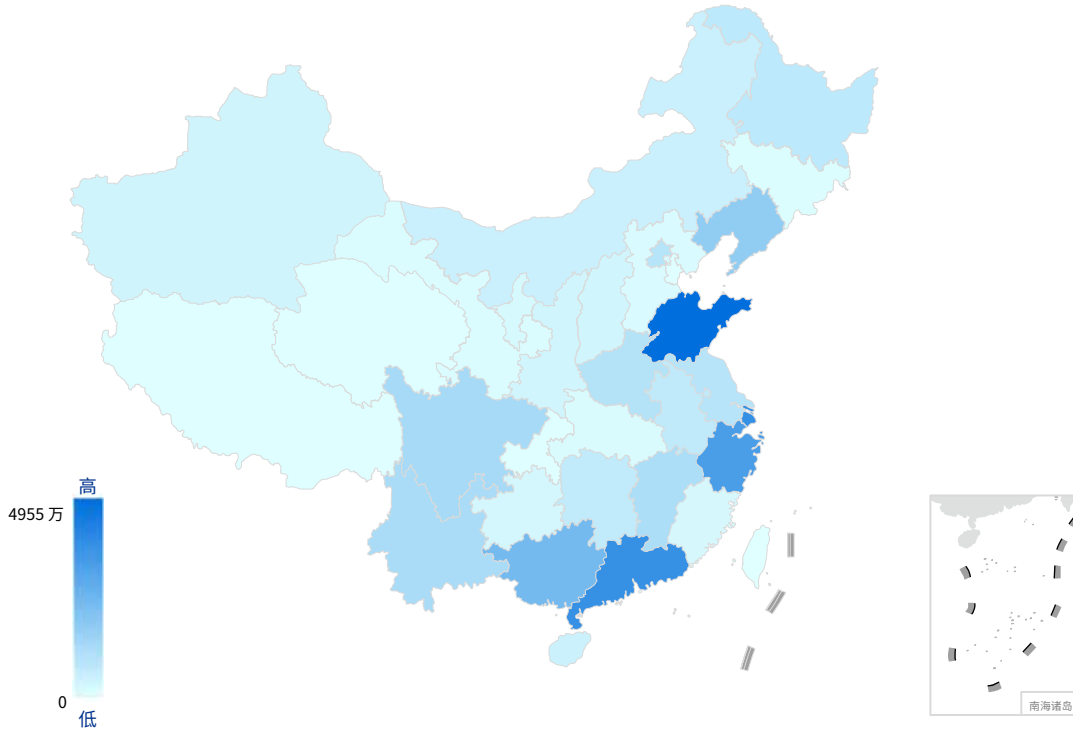
3月银保监会针对监管标准化数据的质量违规案件进行了集中查处，21家直管银行机构全部收到罚单，处罚金额合计8760万元，单机构罚金在290万-480万不等。

按监管机构所在地区分析，各地监管的罚单和罚金依旧呈现较大差异

31个地区平均罚单数量约12张，其中黑龙江省以37张高居榜首，排名二、三的地区依次是云南省（28张）和河南省（23张），罚单数量排名后三的地区依次是重庆市（2张）、天津市（1张）和西藏自治区（1张）。



31个地区平均罚金约1031.8万元，其中山东省以4953.1万元位居罚金第一，后面依次是上海市（3808.5万元）和广东省（3759.3万元）。罚金后三的地区与罚单保持一致，依次是天津市（39万元）、重庆市（33.1万元）和西藏自治区(20万元)。



按罚单发布时间分析，1月份罚单数量和罚款金额最高

1月份罚单232张，罚金约2亿元；2月份罚单60张，罚金约0.4亿元；3月份罚单92张，罚金约1.7亿元。

| | | 1月 | 2月 | 3月 |
|--------------|------|------|------|------|
| 罚单数量 (张) | 人民银行 | 65 | 12 | 35 |
| | 银保监会 | 167 | 48 | 57 |
| 罚款金额 (亿元) | 人民银行 | 0.98 | 0.07 | 0.47 |
| | 银保监会 | 1.04 | 0.34 | 1.2 |



按金融机构分析

银行和保险依然是数据罚单大户

银行和保险第一季度合计罚单369张，约占整体罚单数量的96%，处罚金额合计3.6亿元，约占整体罚金的89%。

对比银行和保险，罚单数量相近，银行罚金依然远超保险



银行

被处罚机构 **160** 家

罚单 **196** 张，占罚单总量51.04%

罚款 **3** 亿元，占罚款总金额74.19%

最高罚单 **4410** 万元

平均罚金 **155.56** 万元/张

个人最高罚金 **70** 万元



保险

被处罚机构 **59** 家

罚单 **173** 张，占罚单总量45.05%

罚款 **0.6** 亿元，占罚款总金额14.70%

最高罚单 **47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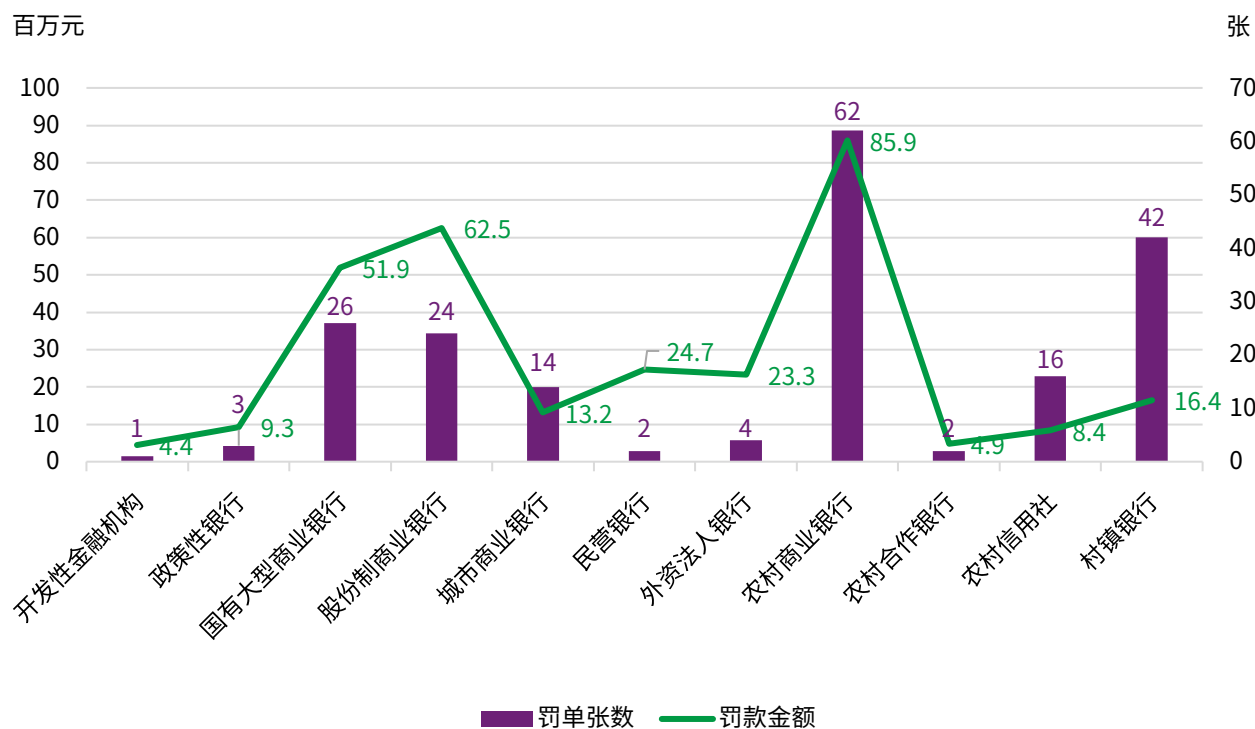
平均罚金 **34.93** 万元/张

个人最高罚金 **26** 万元

处罚范围广，基本覆盖了大部分银行类型

按银行类型⁶分析，13类银行中的11类在2022年第一季度中收到数据相关罚单，其中，农村商业银行罚款金额位居榜首，达0.86亿元。

各类银行数据类罚单数量和金额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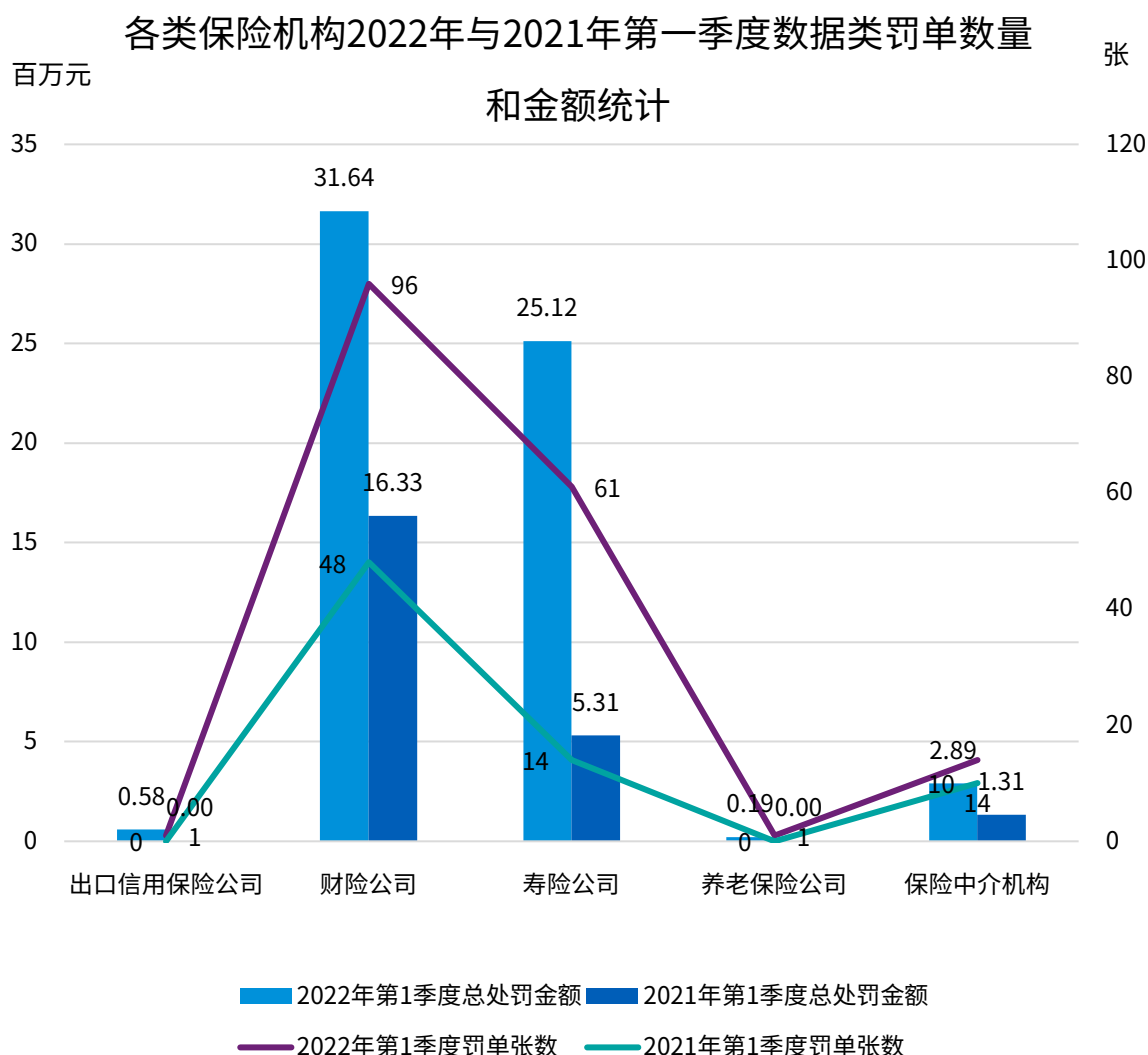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超千万的大额罚单，落在了农村商业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和分行身上。

【6】参考银保监会于2021年10月15日发布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法人监管责任单位名单及行业通用表达，我们将银行业金融机构细分为13类，开发性金融机构、政策性银行、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外资法人银行、住房储蓄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

财险公司、寿险公司罚单数量、罚款金额涨幅大

按保险类型⁷分析，5类保险公司收到了数据罚单，其中，财险公司和寿险公司在罚单、罚金总量以及增长幅度上均尤为突出。财险公司罚单数96张，较去年同期增长100%，罚款金额为3164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值94%；寿险公司罚单数61张，较去年同期增长336%，罚款金额为2512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值373%。



【7】参考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编码规范》、银保监会于2021年10月15日发布的保险业金融机构法人监管责任单位名单、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对保险公司的分类及行业通用表达，我们将保险业金融机构细分为8类，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财险公司、寿险公司、健康险公司、养老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

非银支付机构持续受到监管关注

相较于银行和保险，非银支付机构是数据监管罚单的又一重灾区。继2021年人民银行开出的千万罚单后，2022年1季度，非银支付机构共收到数据罚单5张，罚款金额共计0.3亿元，平均单张罚金644.4万元，最高罚金2245万元。

个人罚单覆盖各级机构的各个级别

2022年第一季度涉及个人处罚的数据罚单⁸共计393张，被处罚人数446人，总处罚金额1918.7万元，人均处罚金额4.3万元。按被处罚人职级⁹分析，经办级别处罚人数最多，共168人，董事长的人均罚金最高，约14.9万元。



【8】个人处罚罚单指的是处罚到个人的罚单，如单位罚单涉及到个人一并统计。

【9】个人处罚职级根据罚单中列示的被处罚人所处机构和职位进行归纳，其中

董事长：公司董事长，公司最高领导者；

高管层：包括总行/总公司的行长、直接责任人等人员；

部门级别：总行/总公司的部门总经理；分行/分公司的行长、法定代表人、直接责任人等人员；

处级：包括总行/总公司的处长；分行/分公司的部门总经理；支行/支公司的行长、法定代表人等人员；

经办：上述未提及的其他人员。

按处罚事由分析

深度分析数据罚单，提炼5类处罚事由

毕马威分析人民银行和银保监会2022年第一季度数据类罚单的处罚事由，通过提炼关键词，将处罚事由归纳为如下五类：



数据质量



数据合规



未按规定
报送



未按规定
备案



未按规定
披露信息

罚单
数量

285张

45张

103张

27张

10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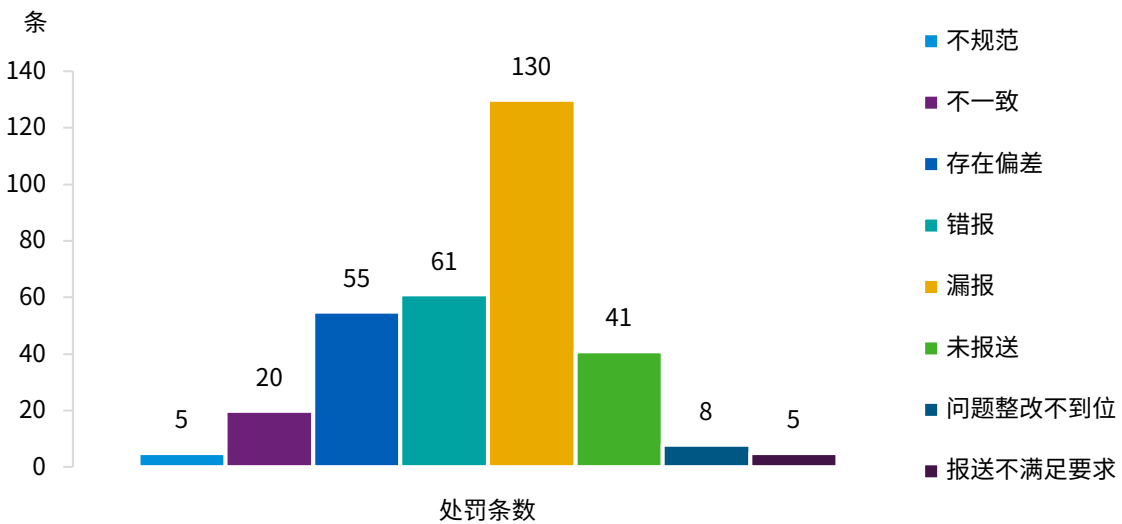
数据质量仍然是最主要的处罚事由

285张罚单与数据质量相关，占罚单总量的61%，位列处罚事由榜首，较去年同期增长了132%。此外，未按规定报送和数据合规的罚单数量分别为103张和45张，位列处罚事由第二、三位。

近年来，银保监会持续高度关注监管数据的整体治理水平和质量控制机制，在对21家全国性中资银行机构EAST数据质量专项检查中，对漏报，错报以及数据交叉核验偏差等违规事项进行了集中查处。

按问题类型分析，数据完整性和一致性，是监管数据质量检查的重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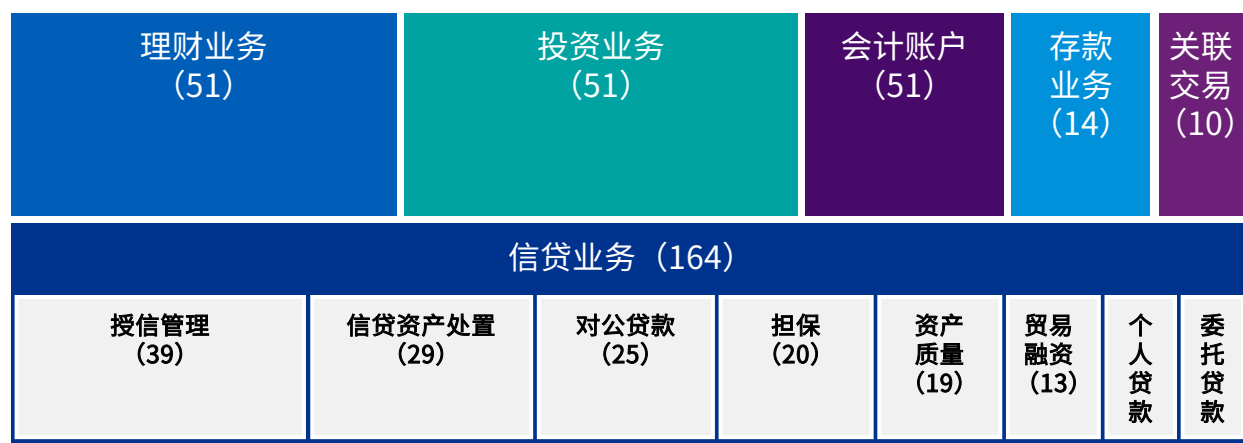
EAST报送大部分涉及的是银行基础明细数据，其数据质量很大程度上代表了银行整体数据质量水平。21家银行共涉及325条处罚，按“案由”的关键词分析，漏报问题最为突出，涉及130条处罚，占处罚条目的40%。



“漏报+未报送”合计171条处罚，超全部处罚记录半数，可见数据不完整仍然是银行面临的突出问题。此外数据“不一致”和数据“存在偏差”更多体现跨报送体系、跨主题和跨表的数据勾稽，这2类问题合计75条处罚记录，从另一个视角印证了未来监管报送一体化趋势。

按业务领域分析，信贷业务数据是监管数据检查的重点，也是处罚重灾区

分析处罚“案由”关键词，识别各类处罚覆盖的银行业务和管理领域，信贷业务数据共涉及164条处罚，高居榜首，覆盖对公贷款、个贷、贸易融资等各项信贷业务，以及贷前、贷中和贷后各管理环节的明细数据。



在数据合规类罚单中，个人信息合规使用和查询是监管检查的重点

伴随着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出台，客户信息和个人信息的合规使用也逐渐成为监管关注点，超过80%的数据合规罚单涉及“个人信息”和“客户信息”，如，

- 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
- 未经书面同意查询个人征信信息
- 未按照与个人信息主体约定的用途使用个人信息
- 提供个人不良信息，未事先告知信息主体本人……



洞察与建议

监管数据按责履职，人人担当，人人尽责



陈立节

金融业数据治理
主管合伙人

监管统计是一项事关金融稳定和金融监管的重要工作。面对日益严格的数据类监管，我们建议金融机构重新审视监管数据的责任体系。现状大部分机构的监管报送部门均为中后台部门，不直接负责数据采集，也不是业务管理部门，很难做到数据的源头管控和全流程管控。

以“责权利”视角，构建覆盖数据生命周期的新型责任体系

传统的数据责任体系，更多的关注的是“责”，通过数据认责，在出现质量问题时，实现数据问责。

毕马威在数据资产管理视野下，将数据视为一项资产，通过数据资产治理、数据资产运营和数据资产服务，实现数据资产的保值增值。在这种诉求下，新型的数据责任体系必然要综合考虑“责权利”，实现明确职责、授予权利和利益分配。

构建监管数据责任体系，一方面，明确监管数据资产的主管方，另一方面也要结合数据在金融机构内采集、加工、传输、使用和销毁各环节，协助主管方落实监管数据的协管方，以此形成全流程、多维度体系的数据责任矩阵，才能有效推动数据质量的持续提升。



构建监管数据责任体系，涉及到金融机构各部门的利益及职责边界，十分具有挑战性，业内很多金融机构都是采取外聘独立第三方的形式，通过咨询项目，一方面完成存量监管数据责任认定，另一方面，构建业界先进的认责机制和流程，支持未来监管数据责任体系的持续更新。

深化落实监管数据质量管控“三道防线”

在构建数据责任体系过程中，通过在数据生命周期各节点，明确各相关责任主体，落实数据职责，可以有效协助金融机构夯实数据质量“三道防线”，实现，

第一道防线，事前设计和管控。数据管理方者制定数据标准和数据质量要求，数据采集方按照相关标准及质量要求采集、录入数据，从源头避免问题数据产生；

第二道防线，事中监测和校正。数据加工方按照数据管理方要求完成数据的加工存储；数据管理方有效管理数据质量，开展必要的业务监测和质量提升；

第三道防线，事后监督和评价。数据治理牵头部门、内审部门通过日常质量监测、现场/非现场检查、考核管理等活动，开展数据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洞察与建议



杨晗
金融业数据服务
合伙人

建立个人数据账户，在满足合规要求和保障数据权益下实现价值挖掘

随着数字经济的蓬勃发展以及两法的发布，数据合规成为社会日益关注的热点，对于数据权益保护的监管力度也在持续加码。2022年初，银保监会提出开展“银行业保险业个人信息保护专项整治工作”，提升个人信息使用的规范性，保护消费者数据权益。

原央行副行长吴晓灵提出“探索建立个人数据账户制度的构想”，在维护金融数据主体的数据权益的同时，有效管控数据资产合规应用。依托数据资产账户，既可以通过数据资产的分分类级，匹配对应的权限管控措施，实现数据全生命周期各环节的安全保护，也可在充分尊重“数据自主主权”的原则下，进一步促进数据流动、推进数据价值的挖掘。

挑战

- 监管要求严格，覆盖所有数据处理环节，也包含多项数据管控要素
- 数据确权难，部分数据涉及多元主体、多重属性，权利义务关系复杂
- 数据合规应用与数据权益保障难

机遇

- 规范数据处理环节，维护数据主体的数据权益，提升用户安全信任
- 缓解数据主体在创造潜在价值但处于劣势地位的不平衡
- 为数据资产协同开发应用建立基础



联系我们

毕马威金融业数据咨询服务团队在近20年的金融数据咨询实践中沉淀了丰富经验，对数据治理、数据资产管理、金融数据监管有着敏锐的洞察、深入的见解，希望能与各金融机构加强经验分享与交流合作，携手并进，促进金融行业数据能力提升。



张楚东

金融业主管合伙人
电话: +86 139 1753 3388
邮箱: tony.cheung@kpmg.com



刘建刚

管理咨询及技术与创新主管合伙人
电话: +86 186 2190 9101
邮箱: reynold.jg.liu@kpmg.com



陈立节

金融业数据咨询服务主管合伙人
电话: +86 189 1008 3580
Email: felix.chen@kpmg.com



杨晗

金融业数据咨询服务合伙人
电话: +86 150 1013 1879
Email: vivian.yang@kpmg.com



王亚军

金融业数据咨询服务合伙人
电话: +86 136 2196 9486
Email: echo.y.wang@kpmg.com



陈琦

金融业数据咨询服务总监
电话: +86 138 1002 1912
Email: eric.q.chen@kpmg.com



kpmg.com/cn/socialmedia



如需获取毕马威中国各办公室信息，请扫描二维码或登录我们的网站：

<https://home.kpmg.com/cn/en/home/about/offices.html>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22 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是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 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在中国印刷。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为毕马威全球性组织中的独立成员所经许可后使用的商标。

二零二二年四月印刷